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二期）

初步勘察、初步设计

招标文件

（项目代码： 2506-445321-04-01-962998）

招标人：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公章）

编制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9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06-445321-04-01-962998		
投资项目名称	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二期）		
招标项目名称	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二期）初步勘察、初步设计		
标段（包）名称	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二期）初步勘察、初步设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云浮市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园区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所需建设资金通过申报债券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本项目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场地平整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为新建机动车道路面 30532.46 平方米、人行道 17806.60 平方米，破除及修复机动车道路面 712.5 平方米、人行道 1372 平方米，新建 3 米宽检修路长约 286 米，场地开挖土方 423121.6 立方米、回填土方 115064.07 立方米、弃置土方 216550.7 立方米，包括市政配套工程。迁改现状电线杆 2 根，迁改并预留电线长度约 400 米。完善道路照明设施，新建 243 套高低臂 LED 路灯。拆除现状箱涵约 88 米，新建 3m×3m 箱涵约 88 米，延长现状 2 米×2 米雨水箱涵长约为 10 米，新建 1.5 米~3.5 米宽明渠约为 130 米，新建砖砌 1 米高矩形砖砌墙约 20 米，破除新建现状边沟 43 米；破除及修复排水渠长约 10 米。新建给水管长约 1390 米、新建雨水管管长约 1226 米、新建污水管管长约 3780 米，污水提升泵站 2 座、1 座雨水提升泵池，对现状蓄水池进行改造及清淤包括蓄水池边新建挡土墙、浆砌片石护坡及设置隔离栅等。项目投资估算 9053.23 万元。招标控制价为 120.955 万元（其中初步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为 28.36 万元；初步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92.595 万元。）		
招标内容	完成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二期）的初步勘察、初步设计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①设计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阶段配合直至施工图图审完成等。 ②)勘察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初步勘察、工程测量(包括地形测量 1:500)、管线物探等相关勘察工作)，以及施工、验收过程中的配合工作。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40 个日历天（其中勘察 10 个日历天，设计 30 个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为 120.955 万元（其中初步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为 28.36 万元；初步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92.595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 要求（包括但不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条件，如投标人不	

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能同时具备以下（1）和（2）资质，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1）勘察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2）设计资质: 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设计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设计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设计资质需具备上述条件①或②其中之一。 **财务要求：/** **勘察业绩要求：/** **设计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若组成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破产等状况，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专业）注册证书；或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联合体投标时，设计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的人员。） **说明：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等专业职称，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由设计项目负责人担任，二者为同一人** **勘察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中勘察方的人员)。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 2、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云建通(2024)20号文和云建市[2021]18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提供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联合体投标时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文）的规定，及时办理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并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若组成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若组成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

<table>
<tr><td rowspan="2"></td><td></td><td colspan="4">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说明：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公司或法定代表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合法批件证明其与原公司为同一公司。</td></tr>
<tr><td>投标人业绩要求</td><td colspan="4">/</td></tr>
<tr><td>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td><td colspan="2">是</td><td>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td><td>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td><td>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 标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login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jyzx.yunfu.gov.cn/login 下载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修正文件（如有）等。</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td><td>/</td></tr>
<tr><td>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td><td colspan="2">2026 年 5 月 15 日
00 时 00 分</td><td>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td><td colspan="2">2026 年 6 月 8 日 09 时 30 分</td></tr>
<tr><td>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td><td colspan="2">2026 年 6 月 8 日
09 时 30 分</td><td>投标文件递交方式</td><td colspan="2">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jyzx.yunfu.gov.cn/logi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td></tr>
<tr><td>开标时间</td><td colspan="2">2026 年 6 月 8 日
09 时 30 分</td><td>开标地点</td><td colspan="2">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开标大厅</td></tr>
<tr><td>发布公告媒介</td><td colspan="5">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td></tr>
<tr><td>招标人</td><td colspan="2">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td><td>联系地址</td><td colspan="2">新兴县新城镇广兴大道西(新成工业园内新成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二层)(办公住所)</td></tr>
<tr><td>招标人联系人</td><td colspan="2">梁锦波</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0766)2912008</td></tr>
<tr><td>招标代理机构</td><td colspan="2">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td><td>联系地址</td><td colspan="2">云浮市云城区育华路 133 号八楼</td></tr>
<tr><td>招标代理联系人</td><td colspan="2">廖观梅</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0766）8833362</td></tr>
<tr><td>招标监督机构</td><td colspan="2">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0766)2976320</td></tr>
</table>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二期）由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新兴发改投审〔2025〕100号、新兴发改投审〔2025〕161号文批准建设，项目已具备初步勘察、初步设计招标条件，招标计划已于2026 年3月18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注意事项（按最新法律法规文件自行更新） 1.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号）、《关于全面推行云浮市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00-11：30，14：30-17：30，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QQ：2648788988。 2.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3.系统环境要求：win7以上操作系统、360极速浏览器（版本12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https://ygp.gdzwfw.gov.cn/#/44530/fwzn/detail?id=162688983090866176）；有技术问题请致电0766-8819989，QQ：2648788988。 4.投标人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加密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5.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7.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 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统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该类采购项目情况，对其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适宜部分政府采购 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肖友丽，身份证号码：441323**********20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计划工期”相关内容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质量标准”相关内容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的相关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相关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相关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投标保证金”相关内容
3.6.1	备选投标方案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要求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相关内容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 开标程序”的相关内容
10.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10.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的相关内容
2.1.1	形式评审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中“2.1.1 形式评审标准”的相关内容
2.1.2	资格评审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中“2.1.2 资格评审标准”的相关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中“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的相关内容
2.2.2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中“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2.2.3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的相关内容
2.2.4(1) 2.2.4(2) 2.2.4(3)	详细评审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中“2.2.4（1）、2.2.4（2）、2.2.4（3）”的相关内容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存在以下第 1 点或第 2 点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投标报名登记 IP 和投标文件 CA 解密 IP 地址出现一项及以上地址相同的； 2.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完全一致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否决投标人投标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新兴县新城镇广兴大道西(新成工业园内新成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二层)(办公住所) 联系人：梁锦波 电话：（0766)29120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育华路 133 号八楼 联系人：廖观梅 电话：（0766）883336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二期）初步勘察、初步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云浮市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园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场地平整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为新建机动车道路面 30532.46 平方米、人行道 17806.60 平方米，破除及修复机动车道路面 712.5 平方米、人行道 1372 平方米，新建 3 米宽检修路长约 286 米，场地开挖土方 423121.6 立方米、回填土方 115064.07 立方米、弃置土方 216550.7 立方米，包括市政配套工程。迁改现状电线杆 2 根，迁改并预留电线长度约 400 米。完善道路照明设施，新建 243 套高低臂 LED 路灯。拆除现状箱涵约 88 米，新建 3m×3m 箱涵约 88 米,延长现状 2 米×2 米雨水箱涵长约为 10 米,新建 1.5 米~3.5 米宽明渠约为 130 米，新建砖砌 1 米高矩形砖砌墙约 20 米，破除新建现状边沟 43 米；破除及修复排水渠长约 10 米。新建给水管长约 1390 米、新建雨水管管长约 1226 米、新建污水管管长约 3780 米，污水提升泵站 2 座、1 座雨水提升泵池，对现状蓄水池进行改造及清淤包括蓄水池边新建挡土墙、浆砌片石护坡及设置隔离栅等。项目投资估算 9053.23 万元。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估算 9053.23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二期）的初步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①设计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阶段配合直至施工图图审完成等。②)勘察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初步勘察、工程测量(包括地形测量 1:500)、管线物探等相关勘察工作)，以及施工、验收过程中的配合工作。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40 个日历天（其中勘察 10 个日历天，设计 30 个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任务等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条件，如投标人不能同时具备以下（1）和（2）资质，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1）勘察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2）设计资质: 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设计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设计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设计资质需具备上述条件①或②其中之一。 **财务要求：/** **勘察业绩要求：/** **设计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若组成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破产等状况，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专业）注册证书；或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联合体投标时，设计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的人员。） **说明：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等专业职称，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由设计项目负责人担任，二者为同一人** **勘察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中勘察方的人员)。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 2、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云建通(2024)20号文和云建市[2021]18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提供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联合体投标时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文）的规定，及时办理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并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进粤

		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若组成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若组成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说明：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公司或法定代表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合法批件证明其与原公司为同一公司。**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最多允许由1家勘察单位、1家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以具备设计资质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3）联合体各成员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6）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成员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7）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　　形式：____/____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1.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允许，偏差范围：____；偏差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规定时间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答疑操作指南：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形式：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修改文件及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澄清补充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209550.00 元（其中：**初步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283600.00 元、**初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925950.00 元）** 1、初步勘察费: 初步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为 283600.00 元。说明:勘察费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为 56.72 万元，本次初步勘察费比例为勘察费的 50%，初步勘察费 =工程勘察费 56.72 万元× 50% = 283600.00 元。 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

		投标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签约初步勘察费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初步勘察费结算价按合同结算条款执行。 2、初步设计费: 初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925950.00 元**。说明:设计费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为 185.19 万元，本次初步设计费比例为设计费的 50%，初步设计费 = 工程设计费 185.19 万元 × 50% = 925950.00 元。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初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签约初步设计费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设计费结算价按合同结算条款执行。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初步勘察费:初步勘察费投标报价 = 初步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1-初步勘察费报价下浮率)。初步勘察费报价下浮率区间为:0%～100.00%(均含界值)，初步勘察投标报价须小于或等于初步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初步勘察费报价下浮率不在此围的投标报价作废标处理。 初步勘察费的报价以下浮率为准，初步勘察费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初步勘察费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结算时，初步勘察费结算价按照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2、初步设计费: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 = 初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初步设计费报价下浮率)。初步设计费报价下浮率区间为:0%～100.00(均含界值)，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须小于或等于初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初步设计费报价下浮率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作废标处理。 初步设计费的报价以下浮率为准，初步设计费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初步设计费投标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结算时，初步设计费结算价按照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3、初步勘察和初步设计费总投标报价=初步勘察费投标报价+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 4、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带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成本分析、能证明投标人成本分析的相关佐证资料并提供查询路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以低价竞标的，应启动澄清程序，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 1.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0.00 元（大写：零元）**。 2.缴纳时间：**/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 3.缴纳方式（可采用如下任一方式）： （1）方式一：**电子保函**。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 号）87 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

		且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方式二：**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4.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1）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 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2）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时到账。 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30日期满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已在交易服务平台签订合同的，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按有关规定退回”。 5.根据《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云建通[2024]20号文)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投标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最新月度评价AAA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6.根据《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推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投标人获得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信用等级为AAA 级或AA级的，投标人可选择“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若选择“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信用承诺书”；择“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也可同时以现金转账、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提供“信用承诺书”的投标人是否满足“信用承诺制”的适用条件进行审查，重点核查以下两项内容： （1）投标人在行业主管部门诚信管理系统的信用等级。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网站的公开信用报告。 对仅提供“信用承诺书”，且未以其他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若其不满足“信用承诺制”适用条件，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否决其投标资格。 **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3.4.2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	近__/__年，指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近__/__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今。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__/__年，发布公告当日往前顺推__/__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名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标。 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说明：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盖章）**
3.7.4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2、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 **（4）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缀名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 的数据，该数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0 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

		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4.1.1	密封和标记(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 CA 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8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时间：
4.2.4	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3.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的购买及出函情况。 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5.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 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将评标结果提交给招标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 人，专家：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组成。
6.3.1	评标办法	本项目根据云建通（2025）1号文“关于印发《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的通知”，采用评定分离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评标采用“通过制”的方式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通过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将通过评审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70分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阶段的合格定标候选人（但当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70分的有效投标人不足5家时，则从70分以下的有效投标人中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直至补齐5家入围合格定标候选人；当全部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5家时，则推荐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合格定标候选人），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不排序。若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则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定标办法：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因素，采取一轮或多轮评审，通过评分方式择优确定所有合格定标候选人的排序，排列第一的为中标人，排列第二、第三的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通过评审的投标人推荐为定标阶段的合格定标候选人（不排序），当全部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5家时，则推荐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合格定标候选人。
6.3.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文件执行。 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2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4、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 **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条款号6.3.3“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约定处理。**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1.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合格定标候选人，公示期3日。 2.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3日。 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 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评分结果或票数及理由、排列顺序等内容。 中标人因被投诉等按相关规定被查实存在不符合法定情形，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法重新进行招标。
7.4	定标	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将通过评审的投标人推荐为定标阶段的合格定标候选人。 2.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云建通〔2025〕1号）组建，人数应为5人（含本数）以上单数，成员可由建设单位、使用单位、代建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或工作人员担任，其中工作人员应具有工程建设方面的专业技术能力（指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或实践经验。 3.定标时间与地点 定标时间：在合格定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召开，如有变化，招标人另行通知。 定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兴分中心。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时，招标人也将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供支付担保，招标人的支付担保金额等同履约担保金额； (2)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后10天内无息退回给中标人或解除工程担保（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 (3)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没收中标人履约担保；因招标人原因，招标人单方面中止合同的，应双倍向投标人返还履约担保。 (4)履约担保、支付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现金担保等方式。若采用现金转账，由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中转至发包人账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勘察费+设计费）的5% **说明：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履约担保。** ☐不要求

7.8.1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 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 **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 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
9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 2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预付款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预付款担保： □要求，预付款担保的形式：_/_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_/_ ☑不要求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1、第十六条 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 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10.6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2、第十七条 招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招标人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查情况，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评标等情况； （三）招标人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 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3、第三十三条 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10.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 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10.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10.7.1 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8	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的形式：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现金担保等方式。 支付担保的金额：招标人的支付担保金额等同履约担保金额；	
10.9	特殊情况处理	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 （一）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 （二）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 （三）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特殊情况处理	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 （一）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 （二）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 （三）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发生特殊情况时的补救方案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 2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和《广东省工程建设 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 号）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

			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30 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时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与在线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果重新上传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的“哈希摘要”与系统存储的“哈希摘要”不相同，系统将拒收；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电子保函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 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查询为准进行评审。
10.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依据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签订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初步勘察、初步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初步勘察、初步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初步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

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 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全部使用电子文档】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

3.1.1 投标文件（评标部分）

封面；

目录；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六、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表

七、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八、投标人声明函

九、投标人承诺书

十、信用承诺书

十一、其他材料

十二、初步勘察、初步设计方案；

3.1.2 投标文件（定标部分）

一、方案因素

二、资信因素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增值税税金的计算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 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账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已在交易服务平台签订合同的，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按有关规定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3）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4）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资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初步勘察、初步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开标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远程异地评标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合格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在规定的网站公示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评分结果或票数及理由、排列顺序等内容。

7.2 评标/定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定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定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定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定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定标。

8.4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线上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定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线上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定标方法	评定分离法	本次评标根据云建通（2025）1号文“关于印发《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的通知”，采用评定分离法评标定标， 评标办法：评标采用“通过制”的方式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通过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将通过评审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70分的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阶段的合格定标候选人（但当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70分的有效投标人不足5家时,则从 70 分以下的有效投标人中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直至补齐5家入围合格定标候选人；当全部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5家时，则推荐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合格定标候选人），推荐的合格定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若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则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定标办法：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用“评分制”方式定标，采取一轮或多轮评审，通过评分方式择优确定所有合格定标候选人的排序，排列第一的为中标人，排列第二、第三的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初步勘察费、初步设计费)各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存在以下第1点或第2点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投标报名登记IP和投标文件CA解密IP地址出现一项及以上地址相同的； 2.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完全一致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否决投标人投标的其他事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的签字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项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限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款规定
		投标人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相关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评标采用“通过制”的方式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通过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将通过评审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70分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阶段的合格定标候选人（但当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70分的有效投标人不足5家时，则从70分以下的有效投标人中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直至补齐5家入围合格定标候选人；当全部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5家时，则推荐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合格定标候选人），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不排序。分值构成如下： 商务部分：15分 技术部分：25分 评 标 价：6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如为联合体项目，则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 （2）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 摇珠操作办法如下: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31个球,一次性摇出3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注: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摇珠浮动区间为14%至17%**【(勘察)设计服务类的建议摇珠区间为:14%至17%】**,摇出3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 **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其评标价得分为0分。 **(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①除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当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5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大于5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一家最高投标报价和一家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 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 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二位。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4位四舍五入。(如:0.001%)**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部分	25分	设计方案15分	1.设计总体思路(2分)	【优】得2.0分 【良】得1.8分-1.9分 【中】得1.6分-1.7分	【优】对本工程情况认识深入,对项目规划情况、建设场地现状情况、场地周边情况的分析到位,设计思路的提出、整理、表达贴合本项目。 【良】对本工程情况认识合理,对项目规划情况、建设场地现状情况、场地周边情况的分析合理,设计思路的提出、整理、表达比较符合本项目。 【中】对本工程情况认识基本合理,对项目规划情况、建设场地现状情况、场地周边情况的分析基本合理,设计理念的提出、整理、表达基本符合本项目。 没有相关描述不得分。
				2.设计难点、关键点对策措施(6分)	【优】得6.0分 【良】得5.4分-5.9分 【中】得4.8分-5.3分	【优】设计文件对本项目设计中的难点及关键问题的分析全面到位,并提出周到有效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质量保障体系和措施、设计服务保证体系和措施、设计工期控制措施;解决方法切合项目实际情况,且经济有效。 【良】设计文件对本项目设计中的难点及关键问题的分析较为到位,并提出有效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质量保障体系和措施、设计服

						务保证体系和措施、设计工期控制措施；解决方法较为切合项目实际情况，且经济有效。 【中】设计文件对本项目设计中的难点及关键问题的分析基本到位，并提出有效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质量保障体系和措施、设计服务保证体系和措施、设计工期控制措施；解决方法基本切合项目实际情况，且经济有效。 没有相关描述不得分。
				3.功能布局和设计深度 （4分）	【优】得4.0分 【良】得3.6分-3.9分 【中】得3.2分-3.5分	【优】设计方案功能布局合理，设计图纸和方案详细、合理准确、先进性及可行性有保障。设计方案全面、深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采用的规范、标准、参数准确，有达到初步设计图纸深度。 【良】设计方案功能布局较为合理，设计图纸和方案较为具体、合理、先进性及可行性有一定保障。设计方案较为全面、深度基本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采用的规范、标准、参数较为准确，接近初步设计图纸深度。 【中】设计方案功能布局基本合理，设计图纸和方案相对具体、合理、先进性及可行性略有保障。设计方案基本全面、深度基本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采用的规范、标准、参数基本准确，但略有明显瑕疵。 没有相关描述不得分。
				4.投资控制措施 （3分）	【优】得3.0分 【良】得2.7分-2.9分 【中】得2.4分-2.6分	【优】工程总投资合理，节约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行，投资控制在投资估算额的规模之内。得2分； 【良】工程总投资比较合理，节约投资的措施及理 由比较合理、可行，投资控制在投资估算额的规模 之内。得 1.25 分； 【中】工程总投资基本合理，节约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基本合理、可行，投资控制在投资估算额的规模之内。得1分； 没有相关描述不得分。
			勘察方案10分	1.勘察总体思路与方案 （2分）	【优】得2.0分 【良】得1.8分-1.9分 【中】得1.6分-1.7分	【优】总体思路与方案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招标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良】总体思路与方案较为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能满足招标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较为合理、可行。 【中】总体思路与方案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没有相关描述不得分。
				2.对勘察项目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与对策措施 （4分）	【优】得4.0分 【良】得3.6分-3.9分 【中】得3.2分-3.5分	【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理解透彻，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较好的理解，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中】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没有相关描述不得分。
				3.勘察质量、进度及后续服务	【优】得4.0分 【良】得3.6分-3.9分 【中】得3.2分-3.5分	【优】进度目标清晰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合理、针对性强、体系严密；后续服务计划合理、内容齐全、措施切实可行、处理问题响应迅速。

				的保证措施 （4 分）		【良】进度目标较清晰，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有较强针对性；后续服务计划合理、内容良好、措施有效、处理问题响应及时。 【中】进度目标一般，质量有一定保证措施；后续服务计划合理、有一定措施、处理问题响应不拖延。 没有相关描述不得分。
				评分说明：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评分，方案因素各项评分内容得分不低于其权重分的 80%，如方案因素缺项漏项评分内容的，则该项评分内容得分为零分，方案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的平均值确定，计算平均值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初步勘察、初步设计方案含文字说明在内，总页数不得超过 200 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及分值**			**评分标准**
2.2.4（2）	**商务部分**	**15 分**	**人员团队因素评审标准**	**工程设计人员评价（8 分）**		**工程设计人员评价（满分 8 分）** **1.项目负责人（与设计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满分 4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满足： ①具有工程设计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具有工程设计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0.5 分；无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可得 1 分。 评分说明：须提供职称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②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至今（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或相关证明文件签发日期为准），担任过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房屋建筑、市政项目的，每提供 1 项可得 1 分，以此累推，本项最多可得 3 分。 评分说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联合体中标的，须是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设计合同不能证明为拟派负责人本人业绩的，须提交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项目设计专业人员（满分 4 分）** 项目管理机构设计人员团队的各设计专业负责人的专业配套齐全： ①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在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基础上：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的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1 分；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0.5 分；无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可得 1 分。 ②造价专业负责人：在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注册执业证书的基础上：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的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1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0.5 分；无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可得 1 分。 ③其他设计人员：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的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1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0.5 分；无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可得 2 分。 评分说明： ①本项目配备的设计专业负责人须为本公司自有人员，拟任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任。投标文件提供拟投入各设计专业负责人的技术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经评审中标后将作

					为派驻本项目机构的主要专业设计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否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设计专业负责人”等资料投标文件未提供的，不作否决投标条件，投标文件评审不予加分。 ②联合体投标的，工程设计人员评价以联合体中设计方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工程勘察人员评价（7分）	**工程勘察人员评价（满分7分）** **1.勘察项目负责人评价(满分4 分)** 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满足： ①具有工程勘察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具有工程勘察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0.5分；无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可得1 分。 评分说明：须提供职称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②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度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担任过项目勘察负责人的房屋建筑、市政项目的，每提供1项可得1分，以此累推，本项最多可得3 分。 评分说明: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勘察合同（联合体中标的，须是联合体中的勘察单位)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勘察合同不能证明为拟派负责人本人业绩的，须提交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拟投入工程勘察人员评价(满分 3 分)** 拟投入现场工程勘察技术人员（不含勘察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个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 分；每提供一个具有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0.5 分；以此累推，本项最多可得3分。 评分说明： ①本项目拟投入的现场工程勘察人员须为本公司自有人员，投标文件需提供上述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经评审中标后将作为派驻本项目机构的主要勘察人员，不允许更换，否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拟投入本项目“工程勘察技术人员”等资料投标文件未提供的，不作否决投标条件，投标文件评审不予加分. ②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勘察方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2.2.4（3）	评标价	6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E2。 其中：E1 是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但 E1=E2×4。 注：E1 取 40，E2 取10； 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三位。评标价得分最高分为 60分,最低分为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法评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内容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予以表决。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报价中下浮率和按计算公式计得的投标报价不对应的，按下浮率报价为准，如下浮率的大写百分比和小写百分比不一致的，以大写百分比为准。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不符合投标报价（含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报价）的相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计算投标报价评分时，按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计算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因素部分评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因素部分评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因素部分评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2.5 各评委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各评审因素得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评审因素的得分；各评审因素的得分总和为该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起四舍五入）。评标采用“通过制”的方式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通过评审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阶段的合格定标候选人（但当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5 家时，则从 70 分以下的有效投标人中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直至补齐 5 家入围合格定标候选人；当全部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则推荐全部有效投标人为合格定标候选人），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不排序。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注：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通过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将通过评审的投标人推荐为定标阶段的合格定标候选人，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不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定标候选人名单。

3.4.3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进入定标阶段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3.4.4 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4.定标办法

4.1定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1〕1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建市〔2020〕119号）、关于印发《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 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

4.2定标

招标人在推荐进入定标阶段合格定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开展定标工作。定标会议统一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具体定标时间及地点组建定标委员会后系统自动发出系统通知。

4.2.1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人数应为5人（含本数） 以上单数，成员可由建设单位、使用单位、代建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或工作人员担任，其中工作人员应具有工程建设方面的专业技术能力（指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或实践经验。定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保密原则，不得参与评标工作，不得

向他人透露与定标评审有关的实质性消息。

4.2.2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特点需要，组织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人员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定标前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有条件的，也可委派工作小组对合格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工作小组出具的复核、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在定标时的参考材料。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定标前期工作。

4.2.3定标办法

定标时应当坚持择优、竞价、物有所值的原则，选择履约能力强、报价合理的合格定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选。

（1）定标因素。

①方案因素。定标委员会对合格定标候选人的方案进行评审。

②资信因素。定标委员会对合格定标候选人资信进行评审。

（2）定标办法。

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因素，采取一轮或多轮评审，通过评分方式择优确定所有合格定标候选人的排序，排列第一的为中标人，排列第二、第三的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

（3）定标规则

定标委员会须了解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清标及定标前考察（答辩）等情况，熟悉定标办法、定标应当注意的事项等。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问，招标人应在现场作出答复或解释，但答复或解释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候选人的内容，也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定标委员会应认真研读熟悉招标文件、所有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清标情况报告（如有）、考察报告（如有）等相关资料，获取定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进行评分。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详见后附《定标因素评审表》）分别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评审比较，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各评审因素得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评审因素的得分；各评审因素的得分总和为该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起四舍五入）。定标委员会汇总所有成员的评分结果，并推荐综合评分最高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排名存在并列情形的，推荐方案因素评审得分排名在前，如方案因素同分时，则由定标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以得票多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4.3定标程序

4.3.1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4.3.2定标工作开始后，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进行推荐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4.3.3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4.3.4因发生异议或投诉，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

4.3.5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定标委员会评分的排序由高到低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4定标报告

定标完成后， 由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

(2)筛选情况（如有）：

(3)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

(4)综合评分情况：

(5)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价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5定标结果公开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在规定的网站公示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评分结果或票数及理由、排列顺序等内容。中标人因被投诉等按相关规定被查实存在不符合法定情形，中标无效的；或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定标因素评审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定标因素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方案因素：60 分 资信因素：4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方案因素评分标准（60 分）	设计方案 40 分	1.设计总体思路（5 分）	【优】得 5.0 分 【良】得 4.5 分-4.9 分 【中】得 4 分-4.4 分	【优】对本工程情况认识深入，对项目规划情况、建设场地现状情况、场地周边情况的分析到位，设计思路的提出、整理、表达贴合本项目。 【良】对本工程情况认识合理，对项目规划情况、建设场地现状情况、场地周边情况的分析合理，设计思路的提出、整理、表达比较符合本项目。 【中】对本工程情况认识基本合理，对项目规划情况、建设场地现状情况、场地周边情况的分析基本合理，设计理念的提出、整理、表达基本符合本项目。 没有相关描述不得分。
			2.设计难点、关键点对策措施（18 分）	【优】得 18.0 分 【良】得 16.2 分-17.9 分 【中】得 14.4 分-16.1 分	【优】设计文件对本项目设计中的难点及关键问题的分析全面到位，并提出周到有效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质量保障体系和措施、设计服务保证体系和措施、设计工期控制措施；解决方法切合项目实际情况，且经济有效。 【良】设计文件对本项目设计中的难点及关键问题的分析较为到位，并提出有效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质量保障体系和措施、设计服务保证体系和措施、设计工期控制措施；解决方法较为切合项目实际情况，且经济有效。 【中】设计文件对本项目设计中的难点及关键问题的分析基本到位，并提出有效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质量保障体系和措施、设计服务保证体系和措施、设计工期控制措施；解决方法基本切合项目实际情况，且经济有效。 没有相关描述不得分。
			3.功能布局和设计深度（12 分）	【优】得 12.0 分 【良】得 10.8 分-11.9 分 【中】得 9.6 分-10.7 分	【优】设计方案功能布局合理，设计图纸和方案详细、合理准确、先进性及可行性有保障。设计方案全面、深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采用的规范、标准、参数准确，有达到初步设计图纸深度。 【良】设计方案功能布局较为合理，设计图纸和方案较为具体、合理、先进性及可行性有一定保障。设计方案较为全面、深度基本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采用的规范、标准、参数较为准确，接近初步设计图纸深度。 【中】设计方案功能布局基本合理，设计图纸和方案相对具体、合理、先进性及可行性略有保障。设计方案基本全面、深度基本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采用的规范、标准、参数基本准确，但略有明显瑕疵。 没有相关描述不得分。

			4.投资控制措施（5分）	【优】得5.0分 【良】得4.5分-4.9分 【中】得4分-4.4分	【优】工程总投资合理，节约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行，投资控制在投资估算额的规模之内。得2分； 【良】工程总投资比较合理，节约投资的措施及理 由比较合理、可行，投资控制在投资估算额的规模 之内。得 1.25 分； 【中】工程总投资基本合理，节约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基本合理、可行，投资控制在投资估算额的规模之内。得1分； 没有相关描述不得分。
		勘察方案20分	1.勘察总体思路与方案（5分）	【优】得5.0分 【良】得4.5分-4.9分 【中】得4分-4.4分	【优】总体思路与方案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招标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良】总体思路与方案较为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能满足招标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较为合理、可行。 【中】总体思路与方案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没有相关描述不得分。
			2.对勘察项目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与对策措施（9分）	【优】得9.0分 【良】得8.1分-8.9分 【中】得7.2分-8.0分	【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理解透彻，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较好的理解，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中】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没有相关描述不得分。
			3.勘察质量、进度及后续服务的保证措施（6分）	【优】得6.0分 【良】得5.4分-5.9分 【中】得4.8分-5.3分	【优】进度目标清晰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合理、针对性强、体系严密；后续服务计划合理、内容齐全、措施切实可行、处理问题响应迅速。 【良】进度目标较清晰，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有较强针对性；后续服务计划合理、内容良好、措施有效、处理问题响应及时。 【中】进度目标一般，质量有一定保证措施；后续服务计划合理、有一定措施、处理问题响应不拖延。 没有相关描述不得分。
评分说明：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评分，方案因素各项评分内容得分不低于其权重分的80%，如方案因素缺项漏项评分内容的，则该项评分内容得分为零分，方案因素得分以定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的平均值确定，计算平均值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初步勘察、初步设计方案含文字说明在内，总页数不得超过200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资信业绩评价（40分）**	**类似设计业绩（10分）**	**类似设计业绩（满分10分）**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曾承接过类似规模工程项目设计业绩的（类似规模指总投资金额在9000万元及以上，或签订设计合同额在90万及以上），每项得2分，以此累推，本项最高得10分。 评分说明： ①类似工程项目设计业绩指房屋或市政工程设计业绩； ②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关键页，含工程总承包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③联合体投标的，以承担设计任务一方的证明资料作为评审依据。		

		类似勘察业绩（10 分）	**类似勘察业绩（满分 10 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承接过类似规模工程项目设计业绩的（类似规模指总投资金额在 9000 万元及以上，或签订勘察合同额在 25 万及以上），每项得 2 分，以此累推，本项最高得 10 分。 评分说明: ①类似工程项目勘察业绩指房屋或市政工程勘察业绩； ②提供中标通知书、勘察合同（关键页，含工程总承包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③联合体投标的，以承担勘察任务一方的证明资料作为评审依据。
		工程获奖荣誉（20 分）	**工程获奖荣誉（满分 20 分）** 投标人承担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曾获得全国性(国家级)勘察或设计类奖项的，每项可得 8 分；曾获得全省性(省级)勘察或设计类奖项的，每项可得 4 分； 曾获得全市性(地市级)勘察或设计类奖项的，每项可得 2 分，本项最多可得 20 分。 评分说明:须提供获奖证书或公示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审材料，不提供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成员提供的证明资料均可作为评审依据）。
注：定标综合得分=方案因素得分+资信因素得分，方案因素评分和资信因素评分按先汇总后计取平均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分标准相关的各项证明材料放进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联合体牵头人）

_____（联合体成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包含二个部分：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　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云浮市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园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场地平整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为新建机动车道路面30532.46 平方米、人行道17806.60 平方米，破除及修复机动车道路面 712.5 平方米、人行道 1372 平方米，新建 3 米宽检修路长约 286 米，场地开挖土方 423121.6 立方米、回填土方 115064.07 立方米、弃置土方216550.7 立方米，包括市政配套工程。迁改现状电线杆 2 根，迁改并预留电线长度约 400 米。完善道路照明设施，新建 243 套高低臂LED 路灯。拆除现状箱涵约 88 米，新建 3m×3m 箱涵约 88 米，延长现状 2 米×2 米雨水箱涵长约为 10 米，新建 1.5 米~3.5 米宽明渠约为 130 米，新建砖砌 1 米高矩形砖砌墙约 20 米，破除新建现状边沟 43 米；破除及修复排水渠长约 10 米。新建给水管长约 1390 米、新建雨水管管长约 1226 米、新建污水管管长约 3780米，污水提升泵站 2 座、1 座雨水提升泵池，对现状蓄水池进行改造及清淤包括蓄水池边新建挡土墙、浆砌片石护坡及设置隔离栅等。项目投资估算9053.23万元。

文号：新兴发改投审〔2025〕100号、新兴发改投审〔2025〕161号。

资金来源：所需建设资金通过申报债券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勘察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工程勘察(1:500地形图测绘，岩土工程勘察)，项目的勘察过程中的指导及配合工作。

2.设计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初步设计，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工作。

三、合同工期

勘察设计工期日历天数:40个日历天（其中勘察10个日历天，设计30个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任务等要求。

五、合同价款

初步勘察及初步设计合同价款：_____。其中：

初步勘察费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_）。初步勘察费合同价=初步勘察费招标控制价×（1-初步勘察费下浮率）；初步勘察费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初步勘察费结算时，以经新兴县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工程勘察费概算价为基础计算，即：初步勘察费结算价=审定工程勘察费概算价×50%×（1-初步勘察费中标下浮率）。

初步设计费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_）。初步设计费合同价=初步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初步设计费下浮率）；初步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初步设计费结算时，以经新兴县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工程设计费概算价为基础计算，即：初步设计费结算价=审定工程设计费概算价×50%×（1-初步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6)投标书及其附件

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联合体

1.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则本合同对联合体各方(/(设计方)为联合体牵头人，/为联合体成员)均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牵头人在合同实施阶段承担主办、协调工作，须监督、督促联合体其他人员的工作进度和质量。

2.经双方协商同意，项目勘察费、设计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勘察人、设计人。

八、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对应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九、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2.合同订立地点：

3.本合同(包括协议书、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本章内容的协议书、通用条件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勘察、初步设计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二期）

2.工程地点：云浮市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园区

3.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场地平整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为新建机动车道路面30532.46 平方米、人行道 17806.60 平方米，破除及修复机动车道路面 712.5 平方米、人行道 1372 平方米，新建 3 米宽检修路长约 286 米，场地开挖土方 423121.6 立方米、回填土方 115064.07 立方米、弃置土方 216550.7 立方米，包括市政配套工程。迁改现状电线杆 2 根，迁改并预留电线长度约 400 米。完善道路照明设施，新建 243 套高低臂LED 路灯。拆除现状箱涵约 88 米，新建 3m×3m 箱涵约 88 米，延长现状 2 米×2 米雨水箱涵长约为 10 米，新建 1.5 米~3.5 米宽明渠约为 130 米，新建砖砌 1 米高矩形砖砌墙约 20 米，破除新建现状边沟 43 米；破除及修复排水渠长约 10 米。新建给水管长约 1390 米、新建雨水管管长约 1226 米、新建污水管管长约 3780米，污水提升泵站 2 座、1 座雨水提升泵池，对现状蓄水池进行改造及清淤包括蓄水池边新建挡土墙、浆砌片石护坡及设置隔离栅等。项目投资估算9053.23万元。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勘察范围和阶段：初步勘察以及后续服务和现场指导与监督

2.技术要求：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勘察标准及规范，符合本项目的可研批复及规划方案批复的要求。

3.工作量：经确认的初步勘察实际完成工程量。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2.成果提交日期：10个日历天，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限期10个日历天内，按实际工程进度通知中标人进行工程初步勘察。中标人应在工程勘察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初步勘察；工程初步勘察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10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初步勘察进度延误超过10日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初步勘察费。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勘察标准及规范，符合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及规划方案批复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初步勘察费下浮率为___%;说明：初步勘察费合同价 = 初步勘察费招标控制价×(1-初步勘察费下浮率)。

2.合同价款形式：可调价格合同

初步勘察费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初步勘察费结算时，以经新兴县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勘察费概算价为基础计算，即：初步勘察费结算价=审定勘察费概算价×50%×（1-初步勘察费中标下浮率）。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勘察人执贰份。

发包人：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13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

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

1.2.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

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联络

1.5.1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1发包人权利

2.1.1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发包人义务

2.2.1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

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勘察人权利

3.1.1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勘察人义务

3.2.1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3)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4)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5)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

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4.3.2款处理。

第5条 成果资料

5.1成果质量

5.1.1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14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6条 后期服务

6.1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定金或预付款

7.2.1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进度款支付

7.3.1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28天内，依据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9条 知识产权

9.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

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3)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发生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28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一方依据第12.1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14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1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14条 违约

14.1发包人违约

14.1.1发包人违约情形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3)发包人未按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发包人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100%。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勘察人违约

14.2.1勘察人违约情形

(1)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3)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勘察人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15条 索赔

15.1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14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16条 争议解决

16.1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_____/_____。

1.2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_____/_____。

1.3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_____/_____。

1.3.2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_____/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

1.4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1.5联络

1.5.1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1.7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_____/_____。

第2条发包人

2.2发包人义务

2.2.2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_____/_____。

2.2.7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满足运输的道路按现状，勘察人运输不得损坏公共道路，如因勘察人原因损坏或污染公共道路，由勘察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2.3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职务：___联系方式：___

授权范围：①督促勘察人按照勘察合同完成工作；②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③工程勘察进度与勘察工程量的确认；④督促并控制勘察工程进度、质量等内容。

第3条勘察人

3.1勘察人权利

3.1.2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3.3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职务：_____勘察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第4条工期

4.2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___。

4.3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____/____。

第5条成果资料

5.2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到八份，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发包人要求勘察人提交电子版勘察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可编辑的PDF电子版。

5.4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____/____。

第6条后期服务

6.1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_____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_____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_____

第7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7.1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

7.1.2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初步勘察费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

(2)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

(3)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

7.1.3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___。

7.2定金或预付款

7.2.1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初步勘察合同价的30%。

7.2.2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___。

7.3进度款支付

7.3.1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完成初步勘察成果，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初步勘察费总额的60%；

7.3.2施工图设计完成通过评审，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初步勘察费结算价的100%(同时扣减已实际支付的勘察费)。

7.4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初步勘察费结算时，以经新兴县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勘察费概算价为基础计算，即：初步勘察费结算价=审定勘察费概算价×50%×（1-初步勘察费中标下浮率）。

第8条变更与调整

8.1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___。

8.1.2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___。

8.2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___/____。

8.2.3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____/____。

第9条知识产权

9.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9.2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9.5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

第10条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____/____。

10.2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____/____。

10.2.2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____/____。

第13条责任与保险

13.2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____/____。

第14条违约

14.1发包人违约

14.1.2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____/____。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

14.2勘察人违约

14.2.2勘察人违约责任

(1)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___。

(2)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由于勘察人原因工程勘察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不合格的勘察工程不予办理结算及支付勘察款，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②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发包人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完成的，超过合同规定工期，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以2000元/日计算，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

③勘察人派出参加发包人有关会议的项目负责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不符的，处以2000元/次罚款，累计超过3次的，暂停当期工程勘察款支付；累计超过5次的，视为勘察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合同价款3%的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

④在本工程勘察过程中，由于勘察人质量问题、安全事故、劳务纠纷、拖欠民工工资等，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则由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作为违约金，并应采取积极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⑤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勘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勘察人未能在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发包人催告后的7天内仍未开工的；

勘察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为机构重组或联合的目的除外；

勘察人拖延完工而可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专用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

勘察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规定主要义务的；

勘察人未遵守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令，经发包人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合同约定的勘察人严重违约的其他情形。

第15条索赔

15.1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___。

15.2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___。

第16条争议解决

16.3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7条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__/____。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本章内容的协议书、通用条件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15－021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二期）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新兴发改投审〔2025〕100号、新兴发改投审〔2025〕161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场地平整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为新建机动车道路面30532.46 平方米、人行道 17806.60 平方米，破除及修复机动车道路面 712.5 平方米、人行道 1372 平方米，新建 3 米宽检修路长约 286 米，场地开挖土方 423121.6 立方米、回填土方 115064.07 立方米、弃置土方 216550.7 立方米，包括市政配套工程。迁改现状电线杆 2 根，迁改并预留电线长度约 400 米。完善道路照明设施，新建 243 套高低臂LED 路灯。拆除现状箱涵约 88 米，新建 3m×3m 箱涵约 88 米，延长现状 2 米×2 米雨水箱涵长约为 10 米，新建 1.5 米~3.5 米宽明渠约为 130 米，新建砖砌 1 米高矩形砖砌墙约 20 米，破除新建现状边沟 43 米；破除及修复排水渠长约 10 米。新建给水管长约 1390 米、新建雨水管管长约 1226 米、新建污水管管长约 3780米，污水提升泵站 2 座、1 座雨水提升泵池，对现状蓄水池进行改造及清淤包括蓄水池边新建挡土墙、浆砌片石护坡及设置隔离栅等。项目投资估算9053.23万元。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云浮市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园区。

5.工程投资估算：9053.23万元 。

6.工程进度安排：30个日历天，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限期30个日历天内，按实际工程进度通知中标人进行工程初步设计。中标人应在工程初步设计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初步设计；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10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初步设计进度延误超过10日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初步设计费。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建质函[2016]247号《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建质[2013]57号《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标准及规范，符合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及规划方案批复的要求。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初步设计、概算书编制以及后续服务和现场指导与监督等。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___(大写)(￥___)。初步设计费下浮率为___%。

初步设计费合同价=初步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初步设计费下浮率）；初步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初步设计费结算时，以经新兴县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设计费概算价为基础计算，初步设计费=审定的设计费概算价×50%，即：初步设计费结算价=审定设计费概算价×50%×（1-初步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设计人执贰份。

发包人：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日期和期限

1.1.4.1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合同价格

1.1.5.1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

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技术标准

1.4.1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发包人要求；

(7)技术标准；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

释顺序。

1.6联络

1.6.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

2.1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

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发包人决定

2.3.1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设计人

3.1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项目负责人

3.2.1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

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设计人人员

3.3.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设计分包

3.4.1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联合体

3.5.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工程设计资料

4.1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工程设计要求

5.1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暂停设计

6.4.1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定金或预付款

10.3.1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20%。

10.3.2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进度款支付

10.4.1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

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知识产权

13.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违约责任

14.1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不可抗力

15.1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合同解除

16.1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争议解决

17.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合同

1.1.1.8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技术标准

1.4.1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相关规定。

1.4.2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_。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_。

1.6联络

1.6.1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保密

保密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一年。

2.发包人

2.1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_。

2.2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督促设计人按照设计合同完成工作；②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③工程设计进度与设计工程量的确认；④督促并控制设计工程进度、质量等内容。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发包人决定

2.3.2发包人应在3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设计人

3.1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_。

3.2项目负责人

3.2.1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3.2.2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擅自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承担违约金为合同价的5%。

3.2.3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承担合同价的5%的违约金。

3.3设计人人员

3.3.1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_。

3.3.3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承担30000元违约金。

3.4设计分包

3.4.1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造价咨询。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人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分包人名单及其相应资料在进场前提供给发包人。

3.4.3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人员名单。

3.4.4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联合体

3.5.4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工程设计要求

5.1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5.3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建质函[2016]247号《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建质[2013]57号《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标准及规范，符合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及规划方案批复的要求。

5.3.5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

6.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限期30日历天内，按实际工程进度通知中标人进行工程初步设计。中标人应在工程初步设计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工程初步设计；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10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超过10日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初步设计费。

6.1.2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6.3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可编辑的CAD、PDF电子版。

7.3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纸质版初步设计文件10份，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7天。

8.3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

9.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

9.2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在施工期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

(2)总价合同

本合同的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初步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

(3)其他：初步设计费合同价=初步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初步设计费下浮率）；初步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初步设计费结算时，以经新兴县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概算中的工程设计费为基础计算（初步设计费=工程设计费的50%），即：初步设计费结算价=审定工程设计费概算价×50%×（1-初步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10.3定金或预付款

10.3.1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或预付款的比例：初步设计费合同价的30%。

10.3.2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0.4进度款支付

完成初步设计成果及概算书，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初步设计费总额的60%；

10.5.3施工图设计完成通过评审，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初步设计费结算价的100%(同时扣减已实际支付的设计费)。

11.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7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知识产权

13.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13.2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13.5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违约责任

14.1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 。

14.1.2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 。

14.2.2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因设计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发包人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完成的，超过合同规定工期，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以2000元/日计算，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

14.2.3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不合格的设计工程不予办理结算及支付设计款，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4.2.4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承担50000元违约金。

15.不可抗力

15.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合同解除

1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4天。

16.4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28天内。

17.争议解决

17.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18.其他(如果没有，填“无”)无。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二期）全部专业的初步设计、概算书编制以及后续服务和现场指导与监督等。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初步设计阶段

2.施工图设计配合阶段(包括初步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图设计中关于初步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3	选址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8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	10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2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不得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3.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初步设计费总额：初步设计费合同价=初步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初步设计费下浮率)；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三、初步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初步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按经批复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费估算价设定(参考执行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初步设计费结算时，以经新兴县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概算中的工程设计费为基础计算（初步设计费=工程设计费的50%），即：初步设计费结算价=审定工程设计费概算价×50%×（1-初步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四、初步设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初步设计费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完成初步设计成果及概算书，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初步设计费总额的60%。

3、施工图设计完成通过评审，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初步设计费结算价的100%(同时扣减已实际支付的设计费)。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1、项目概况：

1.1设计位置、项目范围、区域概况

1）工程名称：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二期）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新兴发改投审〔2025〕100号、新兴发改投审〔2025〕161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场地平整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为新建机动车道路面30532.46 平方米、人行道 17806.60 平方米，破除及修复机动车道路面 712.5 平方米、人行道 1372 平方米，新建 3 米宽检修路长约 286 米，场地开挖土方 423121.6 立方米、回填土方 115064.07 立方米、弃置土方 216550.7 立方米，包括市政配套工程。迁改现状电线杆 2 根，迁改并预留电线长度约 400 米。完善道路照明设施，新建 243 套高低臂LED 路灯。拆除现状箱涵约 88 米，新建 3m×3m 箱涵约 88 米，延长现状 2 米×2 米雨水箱涵长约为 10 米，新建 1.5 米~3.5 米宽明渠约为 130 米，新建砖砌 1 米高矩形砖砌墙约 20 米，破除新建现状边沟 43 米；破除及修复排水渠长约 10 米。新建给水管长约 1390 米、新建雨水管管长约 1226 米、新建污水管管长约 3780米，污水提升泵站 2 座、1 座雨水提升泵池，对现状蓄水池进行改造及清淤包括蓄水池边新建挡土墙、浆砌片石护坡及设置隔离栅等。项目投资估算9053.23万元。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云浮市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园区。

1.2公用设施条件

该项目供电、供水设施完善。

（1）供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可满足项目的用水需求。

（2）供电，由市政供电网引入，可满足项目的用电需求。

1.3投资控制：项目估算总投资算9053.23万元。

2、设计要求

2.1设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全部专业的勘察、初步设计以及后续服务和现场指导与监督等。

2.2设计原则

(1)贯彻国家、广东省及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政策。

(2)符合云浮市、新兴县相关规划要求。

(3)合理定位，符合城市发展要求。

(4)合理统筹近期与远期实施方案，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并适当预留远期发展空间。

(5)工程采用技术先进、高效节能、稳妥可靠、操作简单、易于管理的工艺，确保设计安全、可靠，同时最大程度降低工程投资和运行成本。

2.3设计要求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初步设计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建质函[2016]247号《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建质[2013]57号《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标准及规范，符合本项目的可研批复及规划方案批复的要求）**。

(1)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设计文件必须保本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施工图设计图纸须通过招标人或建设主管部门的审查。

(2)初步设计

按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完成工艺、建筑、结构、初步设计内容，经专家评审通过为合格。

3、勘察要求

3.1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全部专业的勘察以及后续服务和现场指导与监督等

本项目地质勘察需对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地质情况进行勘察、测量测绘，出具地质勘察报告、测量测绘及地下管线探测成果文件，为设计提供依据并满足设计要求；结合工程设计，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中标后需根据最新总图布置及相关要求布孔勘察，项目实施过程，如有需要机械设备、主材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投标中。

3.2岩土勘察的主要任务是查明设计管线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为设计提供符合条件的岩土性质指标、岩土的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地下水水位情况，对可能危害本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和危害程度做出评价。

3.3工程勘察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如：初步勘察内容和深度要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的编制深度）、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勘察标准及规范，符合本项目的可研批复及规划方案批复的要求。

4、替代方案无

5、业主提供基础资料

可行性研究报告、用地区位图（或地形图）、立项批文。

二、其他说明

1、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不得有明显抄袭行为；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不得采用参加过其他竞赛，或在其他竞赛中获奖的作品。

2、如果少数投标人超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模型、演示动画、特殊规格展示图纸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可以对超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不进行评审，只评审该投标文件符合要求的内容

3、知识产权

（1）公开展示

所有投标文件和评审结果可在监督部门、招标管理机构或交易服务机构指定媒体或刊物上免费公开展示。

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所有投标文件（含投标方案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投标文件，所有展示、推介均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2）知识产权转移

授予合同并支付费用后，中标投标文件（含投标方案成果文件）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投标文件（含投标方案成果文件）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投标文件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招标人、中标人可以在本工程使用该投标文件。

（3）其他

招标人有权在勘察设计和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投标文件（含投标方案成果文件）进行任意的调整和修改。招标人有权在实施勘察设计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费用的所有投标文件的部分内容，被使用部分的投标文件使用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投标文件（含投标方案成果文件）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不得擅自在国内外刊物、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该投标文件（含投标方案成果文件）。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中标人应对投标文件（含投标方案成果文件）按相关专业管理部门（如规划、消防、防雷、人防等）和招标人的意见进行修改。

本项目勘察设计投入人员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根据工程需要下设若干专业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各专业负责人、各专业设计人员在投标文件未提供投入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各专业设计人员的配备设置、职责范围等，一经确定，未经招标人批准不得撤换，否则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

5、专业设计人员

为保证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完成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工程施工过程中勘察设计单位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每星期驻现场不少于3天（或委派具备同等水平的专业人员代替，代替

人员名录须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或更换，离开现场一天及以上应向招标人书面请假报批，每月累计不应超过八天，否则按如下方式进行处罚：

（1）项目负责人更换的处罚：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处违约金合同价的5%。

（2）各专业负责人、各专业设计人员成员每更换一人次，处违约金30000元/人次。

（3）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按时驻现场，否则按未到位处违约金5000元/天。

上述人员的更换属下列原因的，可免予处违约金：（1）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2）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3）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总监不称职需要更换的；（4）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5）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6）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7）死亡。

6、勘察设计合同的履约评价

（1）招标人定期对中标人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价。最终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的，招标人将按程序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处分。

（2）中标人在履约期内如果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招标人可视中标人违反合同的情况，按约定中标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处以违约金，因中标人违约给

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除应当支付违约金，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外，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3．其他资料：**以上及其他资料详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二期）初步勘察、初步设计

投标文件

（评标部分）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六、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表

七、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八、投标人声明函

九、投标人承诺书

十、信用承诺书

十一、其他材料

十二、初步勘察、初步设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文件须编制目录）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全称）：

1.根据你方的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二期）初步勘察、初步设计（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就上述勘察、初步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愿意以：

（1）初步勘察费：投标报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大写：____）。

〔注：初步勘察费投标报价 = 招标控制价 283600.00 元×（1-投标报价下浮率）〕

（2）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大写：____）。

〔注：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 = 招标控制价 925950.00 元×（1-投标报价下浮率）〕

（3）根据：本项目的总投标报价=初步勘察费投标报价+初步设计费标报价，计算得：本项目的总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 完成要求的（勘察）设计任务。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40个日历天（其中初步勘察10个日历天，初步设计30个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 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担保。

8.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 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 约责任。

9.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约定		
2	初步勘察、初步设计服务期限	40 个日历天（其中初步勘察 10 个日历天，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30 个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约定		
4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5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约定		
6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约定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采用工商格式）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的为牵头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的为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期内）。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的为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二期）初步勘察、初步设计（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岁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1、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二期）初步勘察、初步设计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二期）初步勘察和初步设计（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成员 1（牵头人）_____：具体负责_____。

成员 2_____：具体负责_____。

5、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未中标或在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协议书规定的有效期之后自行失效。

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投标人不是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的，不须填写本表，本表的格式可以删除。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可根据自己组合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表（联合体的为牵头人）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本工程所要求的资质的资质证书编号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于本表后附以下证明资料：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③“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④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⑤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⑥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二） 联合体成员的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本工程所要求的资质的资质证书编号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于本表后附以下证明资料：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③“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④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⑤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⑥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职务	姓名	职称级别	职称证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对上述表格进行调整，并于本表后附所配备的人员【含其他专业负责人（如有）】须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

六、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表

（一）设计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证号：_____ ，已认真阅读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二期）初步勘察、初步设计（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_____（盖公章）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相关人员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二）勘察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证号：_____ ，已认真阅读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二期）初步勘察、初步设计（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勘察项目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_____（盖公章）

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相关人员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七、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本节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并于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人声明函

致：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二期）初步勘察、初步设计（项目名称）的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包括但不仅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我公司同意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均可对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公司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2.无故放弃中标的；

3.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企业资质证书）；

4.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5.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四、我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五、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如我公司违反以上的承诺中任一条的，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人承诺书

致：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参与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二期）初步勘察、初步设计（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 （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_____**（此处填写联合体各成员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二期）初步勘察、初步设计（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_____（填写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二期）初步勘察、初步设计（标段(包)名称）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联合体）目前在（项目所属行业信用管理系统具体名称）的信用等级为（本单位具体信用等级，联合体具体信用等级），且没有失信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条件，自愿通过提供信用承诺书的方式免缴投标保证金。

二、本单位（联合体）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如出现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本单位（联合体）将在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承担相应责任，1 个月内补交投标保证金，同时自愿接受 2 年内不适用“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方式参与云浮市工程项目投标，并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不良信用记录等处理。

三、如因本单位（联合体）未按承诺履行责任造成的后果及招标人损失，由本单位承担（本单位与联合体共同承担）。

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本信用承诺书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出具，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其他材料

以下资料提供复印件（须每页加盖公章）：

（1）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如有）；

（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牵头人）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3）投标人根据自己情况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十二、初步勘察、初步设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方案评分条件自行编制初步勘察、初步设计方案，要求编制目录。注：初步勘察、初步设计方案含文字说明在内，总页数不得超过200页。

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二期）初步勘察、初步设计

投标文件

（定标部分）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方案因素
二、资信因素

一、方案因素

说明：
（1）由投标人根据定标因素评审表的评审要求自行编制初步勘察、初步设计方案。
（2）初步勘察、初步设计方案含文字说明在内，总页数不得超过200页。

二、资信因素

投标人提供的定标资料表（格式）

序号	资料名称	备　注

注：投标人根据定标办法中资信因素结合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自行扩展,投标人按定标办法中资信因素部分所需证明材料（如有时），在本表后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